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1年6月24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2年3月26日台(82)秘字第16211號函修正備查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月25日台(八八)申字第八八〇〇七三五九號函核定
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八九)申字第89161686號書函核定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教育部90年10月16日台(90)申字第90145163號書函核定
民國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07年1月31日政人字第1070003041號函發布

壹、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貳、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
 - (二)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

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管轄

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肆、申訴之提起

九、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伍、申訴評議

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陸、評議之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柒、附則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壹、總則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u>本校</u>組織規程，<u>訂定本要點</u>，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大學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u>本校</u>教師對教育部或<u>本校</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u>提起申訴</u>。 <u>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本校</u>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二、<u>(一)</u>本大學教師對教育部或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u>提出</u>申訴。 <u>(二)</u>本大學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課予義務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起申請之案件。</p> <p>三、現行第二項文字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未修正)	貳、組織	

<p>三、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u>，<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u>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u>(二)</u>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三、<u>(一)</u>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u>，其產生方式如左：</p> <p>1、各學院及體育室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均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p> <p>2、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二至五人(內必須含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各一人)。</p> <p><u>(二)</u>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查各直轄市已成立地方教師會，現已無全國教師會之分會，評議準則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分會」，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分會」。</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p>	<p>四、<u>(一)</u>本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p>	<p>項次體例修正。</p>

<p>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第四屆委員由第三屆委員二分之一連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不受第三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一)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二)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席因故不能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明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六、(一)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二)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項次體例修正。</p>
<p>(未修正)</p>	<p>參、管轄</p>	
<p>七、本校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施</p>	<p>七、本大學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對本大學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教育部之措</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八、本校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八、本大學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肆、申訴之提起</p>	
<p>九、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九、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至四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並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將第一項中「申訴人署名」修改為「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於第四款中</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申訴願、訴訟。</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u></p>	<p>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3、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或機關。</p> <p>4、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5、希望獲得之補救。</p> <p>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7、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p> <p>8、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申訴願、訴訟。</p> <p>(二)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p>	<p>配合增加「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p> <p>二、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中配合修正條文之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單位之收受證明。</u> 再申訴時，<u>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u></p>		
<p>十一、<u>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第十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末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依評議準則第十六條，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伍、申訴評議</p>	
<p>十二、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本會應予函催；</u></p>	<p>十二、<u>(一)</u>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為原措施之本大學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u>(二)</u>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u>(三)</u>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u>(四)</u>第一項期間，於</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原措施單位提出之說明書應抄送申訴人。 三、修正第三項，依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 四、增列第五項，依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申訴人撤回申訴案件時之處理機制。</p>

<p><u>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p>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三、<u>(一)</u>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u>(二)</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項次體例修正。</p>
<p>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u></p>	<p>十四、<u>(一)</u>提起申訴之<u>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u></p>	<p>一、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一項，並</p>

<p><u>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u>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u></p> <p><u>(二)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u></p> <p><u>(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u></p>	<p>酌作文字修正。係依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已涵蓋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p> <p>二、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增訂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未修正)</p>	<p>十五、本會依第十四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p>	<p>十六、(一)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p>	<p>一、修正第二項文字，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評會實務執行</p>

<p>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依前項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p>	<p>係人、學者專家或本大學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u>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u></p> <p>(三)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p>	<p>上得視案件實際需要，並依職權認其申請到場說明是否有正當理由，而決定是否准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究係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或推派委員代表聽取陳述意見，爰刪除現行規定「於委員會議評議時」，以確保申訴案件均能於評議期限內完成，並兼顧申評會議事效率及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輔佐人人數為一人至二人。</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u></p>	<p>十七、(一)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三)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為使委員迴避規範更為周延，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訂職權迴避之依據。</p>

<p><u>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未修正)</p>	<p>陸、評議之決定</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p>	<p>十八、<u>(一)</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u>(二)</u>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修正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十九、申訴案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u>(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u></p>	<p>十九、申訴案件有<u>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1、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一款，係配合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十一</p>

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2、申訴人不適格者。

3、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申訴已無實益者。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為使文義明確，第四款酌 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五款，配合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

四、增列第七款，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考量現行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

		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未修正)	二十、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未修正)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增列第二項，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	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維護教師權益，依評議準

<p>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則第三十條，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二十四、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二十四、<u>(一)</u>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二)</u>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項次體例調整。</p>
<p>(未修正)</p>	<p>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未修正)</p>	<p>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p>	

	<p>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p> <p>(四) 主文。</p> <p>(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 本會主席署名。<u>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p>	<p>二十七、(一)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本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p>(二)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依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八、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一)評議書以本大學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二)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項次體例修正。</p>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p>	<p>二十九、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2、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3、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p>款次體例修正。</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大學應確實執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柒、附則</p>	
<p>(未修正)</p>	<p>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p>	

	<p>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照大學法第 22 條規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